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5年6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第二章

#### 增编

####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AC.105/848)，其中载有大会在其2004年12月10日第59/116号决议中交给它审议的项目的审议结果，委员会就 Dumitru-Dorin Prunariu (罗马尼亚) 作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所体现出的干练的领导才能向他表示感谢。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在6月10日委员会第538次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作了发言。
3.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该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
4. 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中国气象卫星及其应用”，由 Lu Naimeng (中国) 介绍；
  - (b) “泰国安达曼海沿海的海啸灾害：使用地理信息技术”，由 Somkiat Ariyaprichya 和 Supapis Pol-Ngam (泰国) 介绍。
5. 委员会对与会者在小组委员会就各议题所作的特别专题介绍表示欢迎，并注意到此类专题介绍为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了相配套的技术内容、有关空间界新方案和最新发展情况的及时且有益的资料和有关空间技术的生动实例。



## 1.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 (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

6. 在开始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时，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总体战略。战略将侧重于含有涉及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议题的一些优先专题领域，并确定可在中短期内加以实现的目标。

7.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的优先领域是：(a)将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b)卫星通信用于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c)环境监测和保护；(d)自然资源管理；及(e)教育和能力建设，包括基础空间科学和空间法研究领域。

8.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48，第 37-40 段）中介绍的方案在 2004 年开展的活动。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利用其所掌握的有限资金实施方案的各项活动的方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支助这些活动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48，第 41 至 42 段）所述，在执行方案 2005 年各项活动方面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方案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参加并利用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sup>1</sup>各项建议中所载的空间活动。

10. 委员会再次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可使用的财政资源仍然有限表示关切，并呼吁捐助界通过自愿捐款给方案以支持。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现有的有限资源应侧重于最优先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是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优先活动。

### (一) 联合国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11. 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瑞典和联合国所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共同发起并承办 2005 年 1 月至 6 月的联合国活动表示感谢（A/AC.105/848，第 41 段和第 42(a)和(b)段）。

12. 委员会核可了计划在 2005 年剩余时间举办的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并对奥地利、阿根廷、中国、哥伦比亚、日本、尼日利亚、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欧洲空间局（欧空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宇航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共同发起、承办和支持这些活动表示感谢（A/AC.105/848，第 42(c)-(l)段）。

13. 委员会核可了 2006 年计划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下列讲习班、培训班、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方案：

---

<sup>1</sup>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决议 1。

- (a) 关于空间技术用于灾害管理的两期讲习班；
  - (b) 关于空间技术用于环境监测和自然资源管理的两期讲习班；
  - (c) 关于卫星辅助搜索和救援的一个培训班；
  - (d) 关于空间技术综合应用以及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导航卫星系统）用于远程保健和景区流行病学的一个讲习班；
  - (e) 有关基础空间科学的一个讲习班，侧重于 2007 年国际太阳物理年的筹备工作；
  - (f) 联合国/宇航联合会关于空间教育和远程保健的一个讲习班，拟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举办；
  - (g) 关于空间法的一个讲习班；
  - (h) 拟在联合国所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举办的培训班。
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各会员国和各组织为 2005 年提供了额外资源。
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在国向各中心提供了大量财政和实务支助。

#### (二) 用于深入培训的长期研究金

16.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政府通过 Politecnico di Torino 和 Istituto Superiore Mario Boella 并在 Istituto Elettrotecnico Nazionale Galileo 的协作下于 2004 年为在意大利都灵的 Politecnico di Torino 进行有关导航卫星系统和相关应用的研究生学习提供了五个为期 12 个月的长期研究金名额。
17. 委员会指出，必须增加通过长期研究金在空间科学、技术和应用所有领域开展深入教育的机会，并促请各会员国在本国有关机构中提供这类机会。

#### (三) 技术咨询服务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向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支助，与其进行了合作，并向其提供了援助和技术咨询服务，以支持能促进在空间应用方面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活动与项目（A/AC.105/848，第 40 段）。

#### (b)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

1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题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研讨会》<sup>2</sup>和《2004 年空间大事记》<sup>3</sup>的出版物已经印发。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6。

2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加强国际空间信息服务处并充实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www.unoosa.org）。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维护一个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外层空间活动的网站（www.uncosa.unvienna.org）。

**(c)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21.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尽早设立隶属于联合国的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这种附属关系将使各中心得到必要的承认，并将加强吸引到捐助者和同与空间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建立学术关系的可能性。

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同会员国开展以支持各中心为目的合作。委员会注意到，所有各区域中心都与外层空间事务厅签订了建立附属关系的协定。

23. 委员会还注意到，得到 2004 年方案支助的各区域中心活动以及 2005 年和 2006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中重要活动已列入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A/AC.105/840，附件三）。

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5 年在印度设立的亚洲和太平洋空间科学与技术教育中心 2005 年将庆祝其设立十周年。该中心倡导联合国关于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教育中心的举措。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政府最近十年始终向该中心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包括通过印度空间研究组织和空间司向该中心提供适当的设施和专家。委员会注意到，该中心迄今为止在各核心学科开设了 21 个长期研究生课程和 16 个短期班，使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及其他区域的 46 个国家 600 多名学者从中获益。该中心自 1999 年以来获得了杰出机构的地位。

25. 委员会注意到，1997 年建立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校区。在巴西的校区得益于国家空间研究向其提供的设施。在墨西哥的校区也获得了类似的高质量设施，得到了国家天文学、光学和电子研究所的支助。巴西校区已举办两个研究生课程，使该区域 10 个国家的 25 名学者受益，并还举办了四个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方面的短期方案。墨西哥校区计划在 2005 年提供其第一个研究生方案。

26. 委员会注意到，1998 年在摩洛哥设立了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法语）区域中心。该中心设在拉巴特，得到了皇家遥感中心、科学研究所、哈桑二世农艺学和兽医学研究所、国家电信学院和国家气象局等国家重要机构的积极支持。委员会注意到，该中心已开设了使该区域 16 个国家 80 多名学者从中获益的 6 个长期研究生课程及 10 个短期班。该中心还将于 2005 年主办由美国和欧空局赞助的两个讲习班。这两个讲习班均将侧重于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监测。

27.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英语）区域中心已于 1998 年在尼日利亚开办。该中心在尼日利亚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机构的主持下运作，位于在 Ile-Ife 的 Obafemi Awolowo 大学内。中心的设施主要是由该大学的各个系

---

<sup>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7。

以及由也位于该大学校园内的区域航空航天测绘培训中心提供。中心已提供了六个研究生课程和八个短期方案。来自该区域九个国家的约 30 名学者参加了长期课程。

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正如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所指出的，厄瓜多尔政府已宣布其有意举办第五届美洲空间会议，该会议订于 2006 年 7 月在基多举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智利政府将在拟于 2006 年 3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期间为第五届美洲空间会议举办一次筹备会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表示希望将其支助延伸到这两项活动。

29. 委员会注意到，第四届美洲空间会议的报告已作为会议室文件（A/AC.105/2005/CRP.7）作了分发，并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后作为 A/AC.105/L.261 号文件予以提供。

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空间应用方案正在支持教科文组织开展其空间教育宣传活动。

31. 委员会注意到，从 2006 年起，该方案计划为发展中国家中的具有全国或区域意义的试点项目提供更多的支助。该方案目前在支持有助于界定未来项目模式的下列活动：

(a) 在初期向非洲的机构并在以后阶段向其他区域分发由美国捐赠的大地遥感卫星数据；

(b) 继续加强外空事务厅对《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的潜在适用和参与；

(c) 作为伙伴加入国际远程医疗和电子保健学会，并继续鼓励开展与远程保健和公共卫生预防远程教育有关的活动和项目；

(d) 与印度和美国共同赞助一个使阿富汗获益的远程医疗项目；

(e) 在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支持下与柬埔寨联合开发一个地球静止轨道占用状况分析工具；

(f) 与奥地利、瑞士和欧空局共同赞助关于遥感为山区可持续发展服务的后续项目；

(g) 与大韩民国韩国航空航天研究所共同在东南亚赞助灾害管理项目。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方案欢迎共同赞助使发展中国家获益的未来项目。

#### **(d) 国际搜索救援卫星系统**

32. 委员会回顾到，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委员会应每年审议一份关于国际搜索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的活动的报告，作为其对联合国空间应用

方案所作审议的一部分，并商定各成员国应报告其在搜救卫星系统方面的活动。<sup>4</sup>

3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搜救卫星系统这个创立于 1970 年代后期的有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参加的合作项目正在利用空间技术向全球范围遇险的飞行员和海员提供帮助。自 1982 年以来，搜救卫星系统已在全世界采用了模拟和数字应急信标。搜救卫星系统已将其空间段扩展至包括目前提供警报信号的地球静止和近地轨道卫星上的特定有效载荷。

3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搜救卫星系统目前有 37 个成员国，而且其成员来自每一个大陆。这些国家帮助部署了强大的地面网络和警报数据分配系统。2004 年搜救卫星系统帮助在 441 起遇险事件或事故中拯救了 1,465 个人的生命。自 1982 年以来，搜救卫星系统已帮助在 5,000 多个遇险事件或事故营救了 18,000 多人。

3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堪培拉举行了联合国/澳大利亚借助卫星进行搜索救援培训班。

## 2.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3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与卫星遥感地球有关的事项。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之下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48，第 74-84 段）。

37. 委员会着重指出遥感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为此强调了提供的不加歧视的条件以使用最新遥感数据以及以合理费用及时提供所生成的信息的重要性。

38. 委员会指出，在地球观测卫星领域中的技术进步和应用因其具有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能而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39. 委员会还着重指出了采用遥感技术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特别是要着眼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40. 委员会还突出强调成员国在遥感卫星使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要交流经验和交换技术。

## 3. 空间碎片

41. 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其依据是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A/AC.105/761，第 130 段）。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空间碎片的讨论情况，这方面的资料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48，第 85-107 段）。

---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6/20 和 Corr.1），第 220 段。

4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再次召集一个工作组，对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关于空间碎片减缓问题的建议以及可能收到的任何相关意见进行必要的审议。
43.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下述看法：对空间碎片问题的审议是重要的；需开展国际合作制定更妥当和可以承受的战略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空间飞行任务的潜在影响；各成员国，特别是航天国家应当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更多地注意空间物体，包括机载核动力源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以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和空间碎片重返大气层问题（A/AC.105/848，第 90 段）。
4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空间碎片问题工作组已同意拟订一份关于减缓空间碎片的文件，除其他方面之外，这份文件将使用空间碎片协委会减缓空间碎片准则（A/AC.105/C.1/L.260）的技术内容作为依据，所提出的技术上的要求不会比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更严，根据国际法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将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商定的下述意见：小组委员会将根据 2005-2007 年期间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A/AC.105/848，附件二，第 6 段）继续审议关于空间碎片的项目。
45. 一种看法认为，虽然小组委员会正在制定的自愿准则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但这些准则并不能涵盖所有产生碎片的情形，因此需要不断地加以审议。
46. 一种看法认为，小组委员会可以采纳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将其作为空间碎片问题工作组框架内正在制定的减缓空间碎片的文件的技术背景文件。
47. 一种看法认为，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提出了一些可靠的有技术根据的措施，任何国家都可以在本国的空间活动中采纳和贯彻这些措施。
48.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赞同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美国国内各机构现已采用与这些准则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做法。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和马来西亚也使用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作为制定本国的管理和许可证发放框架的参考依据。
49.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未来的使用取决于能否将轨道碎片保持在可控范围；外层空间中的轨道碎片是对空间资产顺畅运行的一个主要威胁，因此也威胁到国际社会继续利用空间益处。
50. 一种看法认为，在解决空间碎片问题时，对促进国际合作应当给予特别重视，包括向非航天国家转让相关技术，以便在更大范围内采用适当的系统战略来尽量减少其对未来空间飞行任务的影响。
51. 一种看法认为，在认识到碎片可能使空间无法使用之后，发展太空武器的考虑趋缓，但并没有停止。该代表团再次呼吁谈判一项禁止所有太空武器的多边协定。

52. 在 6 月[...]和[...]日第[...]和[...]次会议上，空间碎片问题工作组主席 Claudio Portelli（意大利）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就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工作作了报告。

5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其闭会期间的会议上审议了法国、德国、印度、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欧空局就工作组将根据其新的多年期计划制定的空间碎片缓减问题文件提交的建议，（见 A/AC.105/2005/CRP.8 和 Corr.1 及 Add.1）。

54.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其闭会期间的会议上根据所提交的建议开始就起草一份关于空间碎片的文件开展了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该份文件的初稿（见 A/AC.105/2005/CRP.18）将由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加以审查。

#### 4. 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使用

5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使用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使用问题的讨论，讨论情况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48，第 108-125 段）。

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重新召集由 Alice Caponiti（美国）担任代理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经取得显著进展，并且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具体工作，就关于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的国际技术性框架确定和制定了一些潜在执行方法。

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已经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作了修正，延长到 2007 年，从而有利于与原子能机构组织和举办拟于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2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潜在技术安全标准的目标、范围和基本特性的联合技术讲习班。

58. 一种观点认为，这次讲习班将有助于确定用何种方式进一步推动为制定一个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安全使用的国际框架而已经作出的努力；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正在举行的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将为这次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奠定基本条件。

59. 太空武器的试验、部署和使用将使得人们生活在太空武器威胁全球安全的环境中，拥有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的国家有可能在空间进行核武器爆炸试验，从而给卫星造成无法控制的损害。

60. 一种看法认为，在外层空间或轨道中使用核动力源是不妥当的，因此，只应当限于例外的情况。

61. 一种看法认为，委员会应当在核动力源的使用问题上以最有成效的方式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以避免它们的联合工作因各自采用不同的工作方法而导



致不合理的延长。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帮助就原子能机构与委员会之间未来的合作选择执行方法，第一个选择办法将是最合适的，它包括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工作，同时考虑到各自的权限和程序。

62. 一种看法认为，鉴于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各种严重问题，涉及使用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问题是一个及时和有必要的问题；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其进行讨论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还对在委员会全体届会期间同时举行工作组的会议表示关切，因为发展中国家不可能为同时参加这些会议而派出两名以上代表。

63. 一种看法认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使用应当减少，而把空间的使用重点放到民用方面，从而对人类安全、繁荣和发展，特别是在卫生、环境保护和减少地球上的灾害等领域中作出贡献。

64. 外层空间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主席 Sam Harbison（联合王国）在 6 月 14 日第 543 次会议上报告了工作组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在 6 月[...]日第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 Alice Caponiti 报告了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的结果。

6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作为工作组的一项工作成果，已经最后确定了上文提到的讲习班的潜在目标和主题的初步清单和临时议程。委员会对讲习班潜在目标和主题初步清单和临时议程表示赞同（A/AC.105/L.260）。

66. 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密切合作，以电子方式进行闭会期间的工作，以便最后敲定组织和后勤安排，并在必要时调整拟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的讲习班的暂定工作时间安排。

## 5. 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

6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审议了一个关于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个议程项目之下进行的小组委员会的讨论，讨论情况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48，第 126-138 段）。

68. 委员会注意到远程医疗可以对改善公共卫生，特别是改善农村地区的公共卫生以及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要求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的第 6 个目标作出贡献。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国家充分利用空间能力来改善其公共卫生服务，有些国家则正在启动远程医疗方面的试点项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分享和学习远程医疗方面目前进行的工作所表现出来的强烈兴趣。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包括远程医疗使用方面存在的法律和管理障碍，以及相关生物医疗设备和软件的高昂费用，同时注意到呼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机会使其能够从借助天基系统的远程医疗中获得最大益处。

## 6. 近地天体

6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项下审议了近地天体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情况（A/AC.105/848，第 139-153 段）。

## 7.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7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审议了关于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这一议程项目（A/AC.105/823，附件二，第 18 段）。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情况（A/AC.105/840，第 155-173 段）。

71. 委员会向遭受了 2004 年 12 月印度洋海啸的冲击及其后果的国家表示慰问。

72. 委员会还就 2005 年 6 月 14 日发生在智利北部的大地震向智利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73. 委员会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6 日影响到印度洋区域国家，导致大约 230,000 人丧生的悲惨的地震和海啸灾害，这一灾害突出强调了空间技术在自然灾害的预测、监测和缓减方面发挥更大和更有效的作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74. 委员会注意到在印度洋海啸之后的灾后救援行动中所使用的包括远程医疗服务在内的遥感图像和卫星通信。

75. 委员会注意到就海啸灾害的影响于 2005 年 1 月 6 日举行了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地震和海啸灾后的紧急救援、灾区恢复、重建和预防的行动宣言”。《宣言》尤其声明了各国领导人和与会者建立区域预警系统的决心。

76. 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在泰国国家灾害预警中心建立了一个海啸探测前哨站。该前哨站通过卫星发射接收器进行连接。

77. 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组织有效地将空间技术用于为灾害预测、监测和评估提供积极的协助。

78. 有一种意见是，尽管空间技术已经证明了其对于自然灾害影响的总体缓减的贡献，但是仍然应当改进机制以更好地进行预警、监测和预测，使这些机制更有效率。这将确保在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方面更有准备。

79. 有一种意见是，在考虑建立一个协调用于灾害管理的空基服务的国际实体时，委员会可以考虑扩大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责任范围，以纳入这一协调实体。该代表团认为，外空事务厅作为一个联合国实体有资格承担这一职能，而这一做法仅需要少量增加资源，将比建立一个新的实体更具成本效益。

80. 有一种意见是，关于建立这样一个协调实体的建议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所采取的一项具体行动。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实体应当成为一个机构，以承担协调和实施一个综合空基操作系统的责任，以便在全球范围管理和缓减自然灾害。

81. 有一种意见是，拟议的国际灾害管理空间协调实体将填补在协调用于自然灾害管理的空基服务方面的空白，并将在预防和恢复阶段补充《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该代表团认为，在一个已有不少国际运营机构的领域建立一个新的组织效果将适得其反，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建立该实体或将其作为某一现有国际组织的一部分将更为可取。

**8.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82. 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作为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审议了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和空间通信这一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情况（A/AC.105/848，第 174-180 段）。

83. 一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稀有的自然资源，面临饱和的风险。这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应当合理化，并提供给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从而给发展中国家以在平等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机会。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以及国际电联所遵循的程序也应当予以考虑。

84. 一些代表团提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并指出，考虑到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殊特征，地球静止轨道应当被视为外层空间的一个有机部分。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应当由一个特别制度进行管理。

85.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听取了哥伦比亚代表代表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所作的题为“地球静止轨道分析工具”的专题介绍。该专题介绍显示了轨道-频谱资源的不同使用情况，这将增加某些地区的饱和和风险。

**9. 支持宣布 2007 年为国际地球物理和太阳物理年**

8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作为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审议了关于支持宣布 2007 年为国际地球物理和太阳物理年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A/AC.105/848，第 181-192 段）。

87. 委员会指出，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将是一项国际努力，世界各区域的国家计划主办仪器展示，提供科学调查员或提供支持性空间飞行任务。委员会进一

步指出，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将把世界的注意力集中在日地物理学领域研究活动中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上。

#### 10.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全体工作组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建议（A/AC.105/848，第 193-195 段和附件一）。

89. 委员会回顾了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继续坚持每年交错组办由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举办的专题讨论会和旨在加强与业界的伙伴关系的专题讨论会这一做法。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即 2006 年将举办业界专题讨论会，而暂不举办由空间研委会和宇航联合会举办的专题讨论会（A/AC.105/848，附件一，第 24 段）。

90. 委员会核可了关于专题讨论会应当讨论合成孔径雷达飞行任务及其应用的建议。委员会还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一致意见，即专题讨论会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第一天下午举办，而且小组委员会该日下午可支配的全部时间都应用于该专题讨论会（A/AC.105/848，附件一，第 25 段）。

91. 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小组委员会应当根据小组委员会商定的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继续审议空间碎片项目的建议（A/AC.105/848，第 194 段，附件一，第 18 段和附件二，第 6 段）。

92. 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小组委员会应当根据小组委员会修改和商定的三年期工作计划继续审议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项目的建议（A/AC.105/848，第 194 段，附件一，第 19 段和附件三，第 8 段）。

9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修改近地天体这一议程项目的 2006 和 2007 年工作计划的建议（A/AC.105/848，第 194 段和附件一，第 20 段）。

94.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修改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这一议程项目的 2006 年工作计划的建议（A/AC.105/848，第 194 段和附件一，第 21 段）。

95. 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小组委员会应当根据小组委员会商定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于 2006 年开始审议一个关于 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的新的议程项目的建议（A/AC.105/848，附件一，第 22 段）。

96. 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商定了以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国家活动报告。
2.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事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监测地球环境。
5. 拟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 (a) 空间碎片；  
(A/AC.105/848 号文件附件二第 6 段多年期工作计划中所反映的 2006 年的工作)
  - (b)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A/AC.105/848 号文件附件三第 8 段多年期工作计划中所反映的 2006 年的工作)
  - (c) 借助空间系统的远程医疗；  
(A/58/20 号文件第 138 段所载多年期工作计划中所反映的 2006 年的工作)
  - (d) 近地天体；  
(A/AC.105/848 号文件附件一第 20 段所反映的 2006 年的工作)
  - (e)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助；  
(A/AC.105/848 号文件附件一第 21 段所反映的 2006 年的工作)
  - (f) 宣布 2007 年为国际太阳物理年。  
(A/AC.105/848 号文件附件一第 22 段所反映的 2006 年的工作)
6. 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确定拟作为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或在多年期工作计划项下予以讨论的议题。
8. 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9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A/AC.105/850)，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为其分配的项目所作审议的结果。委员会感谢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Sergio Marchisio (意大利) 富有才干的领导。
98. 在 6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40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作了发言。

99. 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美国的代表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

##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0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作为一项例行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其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A/AC.105/850，第 24-38 段）。

10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会议，其主席将在晚些时候选出。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随后一致同意暂停该工作组的会议，将在 2006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该工作组并在该届会议审查是否有必要将其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102. 委员会对一些代表团提供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在其各自国家的现状以及这些国家为加入或批准这些条约拟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资料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会员国在制定其本国空间法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03.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的关于国家空间立法和国际条约的丰富参考资料以及建立与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资讯丰富的网站表示感谢。

104. 委员会一致认为，各会员国应经常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有关其本国空间立法和政策方面的信息以使事务厅能够保持一个关于这一专题的最新数据库。

105.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为鼓励政府和私人实体探索外层空间和支持在外层空间开展日益复杂的活动建立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这对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都是有益的。这些代表团提倡进一步遵守这些外层空间条约。

106.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空间活动的发展，如空间商业化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有必要考虑制定一项新的综合性外层空间法公约以进一步加强涵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可由一项单一的、综合性公约来涵盖外层空间活动的各个方面。

107. 有代表团认为，希望有可能谈判一项新的综合性空间法文书只会危及现行空间法制度的各项原则。

108. 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是通过协商一致和为许多国家所乐于接受而逐渐发展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些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遵守这些条约。

109. 有代表团认为，虽然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是在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建立的，但有必要对外层空间条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以使其保持与国际议程发展情况的相关性和应时的实用性。

110. 有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外层空间条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但有必要审查对这些条约所作的修改。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条约需要反映出当前空间活动中国际公法与私法现实之间的一种平衡。

111. 有些代表团认为，一些国家提交的将由该议程项目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的题为“关于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的调查表”的工作文件特别令人感兴趣，该文件可能有助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其今后的工作方向得出建设性的结论。

112. 有代表团认为，该议程项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延长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后，因为这样将有利于鼓励进一步遵守外层空间条约。

1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西政府和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Direito Aeronáutico e Espacial 一道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了一次空间法讲习班。委员会对宣布下一个空间法讲习班将由尼日利亚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举办表示欢迎。

## 2.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11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作为一项例行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其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A/AC.105/850，第 39-53 段）。

11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际组织已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各自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并同意秘书处再次邀请各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供报告。

116.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参与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那些因资源方面的限制无法参加会议的组织可以根据要求提交关于与具体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的书面报告以及有关其活动的资料。

117. 委员会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即不准备拟定一项伦理原则声明，而是在强化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强调和促进对空间活动中所提出的道德和伦理问题的认识。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已于 2005 年 3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四届常会上通过了该决定，并将其提交 2005 年末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大会审议。

118. 委员会还注意到，2004 年在巴黎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空间站宇航员的活动伦理和法律框架会议，并且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空间法中心计划于 2006 年联合组织一次关于探索太阳系方面的法律和伦理框架会议。

119. 有代表团认为，应当保持空间法与空间伦理之间密切的相互作用并应促进教科文组织与委员会，特别是与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

3.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2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经常项目继续审议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委员会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50，第 54-70 段）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121. 委员会注意到，重新设立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以根据法律小组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同的一致意见，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122. 委员会核可了载于其报告（A/AC.105/850，附件一）第 5(a)-(c)和 5(e)段并经小组委员会核准（A/AC.105/850，第 69 段）的工作组的建议。

123. 委员会商定，应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考虑有否可能根据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和可预见的未来的可能发展情况编写一份关于航空航天物体技术特性的报告。

1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具有独特的性质，有饱和的危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公平地对其加以利用，同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25.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因此，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除了应当合理外，还应使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加以利用，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在国际电联的支持下，使其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对这种轨道加以利用，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126. 有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见 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该一致意见认为，应以公平的方式并依照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在各国间为利用地球静止轨道进行协调。

127. 有代表团认为，为了实施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国际电联进行参与和有效实施将是必要的。为此目的，国际电联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应当更加紧密，并应以有效实施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的方式加以安排。

128. 有代表团认为，尽管在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方面存在着困难，但成员国应继续就这一项目进行协商，以期维持外层空间的和平与稳定并促进其和平利用。



#### 4. 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

12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一讨论问题/项目继续审议了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

13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中就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交换了意见，这反映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50，第 71-81 段）中，其中提及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

#### 5.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13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题为“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的单一讨论问题/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如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50，第 82-117 段）中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情况。

13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 59/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此议程项目下的两个分项目：

(a) 审议联合国担任未来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

(b) 审议未来议定书的条款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13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 59/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任主席的其关于这一项目的工作组。

1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 Kopal 先生和担任联合国未来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闭会期间协商的协调员并编写报告草稿的 René Lefeber（荷兰）为处理此类复杂问题所作的特殊努力。

13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未来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问题，并注意到无法就这一关键问题达成一致。

13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审议议定书初稿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5 年下半年在罗马举行，并注意到委员会各成员国将应邀参加该届会议。

137.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或其任何机关接受未来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是不妥当的，也是与联合国的基本任务授权相抵触的。

138. 有代表团认为，未来议定书本身对于所建议的目标和目的而言，在技术和逻辑上是站不住脚的。

139.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联合国担任未来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140.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于未来议定书与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应普遍适用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所载的国际公法原则。

141. 有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未来议定书所涉私法问题和国际公法问题之间的兼容性作一彻底分析，对实践中可能产生的矛盾和冲突给予认真注意。该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本国有在空间从事商业活动的非政府实体的国家的国际责任和本国有作为债权人进行参与的实体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加以界定。

142. 有代表团认为，对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感兴趣的程度表明对制定一项能够便利私人为了商业和公共空间应用而资助空间活动的法律文书所给予的重视程度。

143.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不谋求这一促进拟订一项新的法律文书从而证明小组委员会在不断发展空间法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的机会，将是一大损失。这些代表团认为，这是促进扩展商业空间部门以及使各类国家从这种扩展获益的一个重要机会。这些代表团支持继续将经修订的这一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144. 有代表团认为，由 10 个国家提交的载有供大会审议和通过的关于联合国担任未来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的决议草案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58)随时准备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委员会以及最终由大会作进一步的审议。

145. 有代表团认为，讨论供提交大会的决议草案的提交问题为时尚早，并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已商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讨论经修订的这一项目。该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随时了解未来议定书方面的所有动态。

146. 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担任监督机关的职能的先决条件是联合国不应当为与履行这些职能有关的任何费用承担责任，并应对损害的赔偿责任享有豁免权。

147. 有代表团认为，那些反对由联合国担任未来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代表团并未对可行的选择作出详细的分析。该代表团认为，它期望那些代表团在 2005 年下半年在罗马举行的统法协会审议议定书初稿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其他详细的备选方案。

148. 有代表团认为，应将监督机关的职能委托给如国际电联这样的一个现有国际组织，或者委托给由公约和未来议定书缔约国设立的一个特设国际实体。

## **6.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4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850，第 118-131 段）中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情况。

15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根据工作计划成立了一个有关这一项目的新工作组，由 Niklas Hedman（瑞典）任主席。

15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背景文件（A/AC.105/C.2/L.255 和 Corr.1 和 2）为各国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在这一项目项下的工作做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152. 委员会一致认为，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是一个重要机会，可使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国家做法和法律交流有益的信息，并可通过确定空间物体登记统一通行做法而提高《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的适用。

153.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成员国虽然并不是《登记公约》缔约国，却已根据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B (XVI)号决议自愿建立了国家登记册或自愿提供信息资料。

154. 委员会议定，2006 年，工作组可在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进行的讨论的基础上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

- (a) 统一做法（行政性和实用性）；
- (b) 对空间物体不进行登记；
- (c) 有关转让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的做法；
- (d) 有关对外国空间物体进行登记/不进行登记的做法。

155. 委员会赞同工作组报告（A/AC.105/850，附件三）第 12 至 15 段所载并经小组委员会核准（A/AC.105/850，第 130 段）的工作组建议。

156.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上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工作组未得到充分的时间来对这一项目进行充分审议。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评估小组委员会如何最佳利用时间的问题，包括考虑由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时同时举行会议的可能性。

##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5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的项目。

158. 委员会注意到，已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就成员国关于新议程项目的一些提议交换了意见，并如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50，第 132 至 149 段）所反映的那样，就向委员会提交的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的提议达成了一致意见。

159.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一项一致意见，即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时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议程项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展到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160. 有些代表团强调了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中列入支持继续发展国际空间法的新项目的重要性。

161. 有一种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应当表现出更强的政治意愿，从而将对于逐步发展空间法至关重要的新项目列入议程。

162. 有些代表团表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将新项目列入议程时有必要灵活行事，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63.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下列项目列入 2006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例行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4.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5. 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
6. 审查和复审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有关的动态。

####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7.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2006 年：由各国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查明通行做法并草拟有关加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遵守情况的建议。)

#### 新项目

8.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